

债券代码：112648.SZ

债券简称：18 桂投 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8 桂投 01”提前兑付暨摘牌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期债券剩余7,528,100.00元未回售。公司与目前投资者达成一致，各方同意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提前兑付18桂投01债券剩余的75,281张债券。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工作后，18桂投01债券将摘牌。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年4月14日。

3、本息支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1年4月15日。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证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18桂投01”，代码“112648.SZ”。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3+2），自2018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8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7日）票面利率为5.8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票面利率171个基点，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21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4.16%并固定不变。

5、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2月8日。

9、付息日期：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3、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进行转让。

14、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75,281张。

2、提前兑付兑息日：2021年4月15日。

3、提前兑付价格：100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4、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限：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4月15日，共计67天。

5、债券利率：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票面利率4.16%计算。

6、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计算公式：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天=100*4.16%*67/365=0.7636元（含税）。

7、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100.7636元（含税）。

8、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100.61088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0.61088元。

9、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7636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0.7636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本期债券摘牌日：2021年4月15日。
- 2、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4日。
-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21年4月15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在册的全体“18桂投01”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提前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联系人：黄智

电话：18677082558

传真：0771-5533308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朱朋

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5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桂投01”提前兑付暨摘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